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投資產品銷售的保障投資者措施的常見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與業界就監管事項保持溝通。因應從業界收到有關投資產品銷售過程的查詢及意見，本通告謹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協助註冊機構實施監管規定，在保障客戶的同時亦提升客戶體驗。

有關指引以「常見問題」形式載於附件。總括而言，註冊機構在因應客戶投資年期考慮合適性時，可考慮產品的流動性。註冊機構亦可在進行集中度風險評估時考慮客戶特定投資帳戶的投資目標。

如對常見問題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1594)或黃思伶女士(2878-1240)。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2年10月21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
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